

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

苏师发〔2013〕 36 号

关于组织第二批直属学校校长赴外地名校学习考察的通知

各直属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1号），造就一支高素质、专业化的中小学校长队伍，更好地为我市教育事业服务，经研究决定，分批组织直属学校校长赴北京、上海、浙江、广东等地名校进行为期一周的学习考察。通过专题报告、观摩交流等方式学习外地名校的先进理念和成熟经验，同时对本校管理提出改进完善计划，以期在实践中提升校长的战略思维能力、教育创新能力和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第二批选派苏州市第二十六中学校、苏州市彩香实验中学、苏州市胥江实验中学三校校长于2013年11月18日至22日赴上海市闸北八中刘京海校长实践培训基地开展主题为“通过问题解决与经验推广的思维方式训练，推进我的学校管理与课改”的学习考察。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承担培训经费，各派出学校承担交通和食宿费用。

本次活动由苏州市第二十六中学校牵头，各相关学校请直接联系邹全红校长，联系电话13606208509。上海市闸北八中联系人周秀茹，联系电话13661725506。

